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2682

债券简称：18 苏宁 01

债券代码：112697

债券简称：18 苏宁 02

债券代码：112721

债券简称：18 苏宁 03

债券代码：112733

债券简称：18 苏宁 04

债券代码：112743

债券简称：18 苏宁 05

债券代码：112799

债券简称：18 苏宁 06

债券代码：112800

债券简称：18 苏宁 0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8 苏宁 01、18 苏宁 02、18 苏宁 03、18 苏宁 04、18 苏宁 05、18 苏宁 06、18 苏宁 07”进行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仅限交易日）。

3、为确保本次购回的公平公正，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系统接受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持有人以债券回售申报方式提交购回申请。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申报数量*购回价格）高于购回资金总额时，公司将按照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债券持有人成交的申报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张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申报量，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不高于购回资金时，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成交。

4、本次公司购回的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5、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6、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售出的，应于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申报，投资者参与购回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债券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将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六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兑付本金和利息。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8 苏宁 01、18 苏宁 02、18 苏宁 03、18 苏宁 04、18 苏宁 05、18 苏宁 06、18 苏宁 07”进行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投资者，债券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具体本次债券购回的份额以本次债券购回申报期届满之时实际成交的债券份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0-077 号公告。相关内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购回的目的及购回债券的名称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稳定，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以自有资金进行债券购回。具体购回债券的名称如下：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8 苏宁 01，债券代码 112682。

2、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8 苏宁 02，债券代码 112697。

3、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 18 苏宁 03，债券代码 112721。

4、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 18 苏宁 04，债券代码 112733。

5、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 18 苏宁 05，债券代码 112743。

6、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 18 苏宁 06，债券代码 112799；品种二债券简称 18 苏宁 07，债券代码 112800。

（二）购回资金总额

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依据相关规则，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额按照比例予以分配，具体购回资金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	占比	购回资金总额
18 苏宁 01	112682	200,000	23.46%	23,460
18 苏宁 02	112697	170,000	19.94%	19,940
18 苏宁 03	112721	100,000	11.73%	11,730
18 苏宁 04	112733	120,000	14.08%	14,080
18 苏宁 05	112743	160,000	18.77%	18,770
18 苏宁 06	112799	2,572.48	0.30%	300
18 苏宁 07	112800	100,000	11.72%	11,720
合计	-	852,572.48	100.00%	100,000

（三）用于购回的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债券购回价格、价格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

1、18 苏宁 01

债券购回价格 90.2500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以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 87.2900 元/张，与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产生的利息 2.9600 元/张之和。

2、18 苏宁 02

债券购回价格 89.8240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以董事会通过

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86.9940元/张，与自2020年5月9日至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产生的利息2.8300元/张之和。

3、18苏宁03

债券购回价格87.8700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以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85.5000元/张，与自2020年6月15日至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产生的利息2.3700元/张之和。

4、18苏宁04

债券购回价格84.1500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以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82.3000元/张，与自2020年7月17日至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产生的利息1.8500元/张之和。

5、18苏宁05

债券购回价格80.8800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以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79.5000元/张，与自2020年8月13日至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产生的利息1.3800元/张之和。

6、18苏宁06

债券购回价格99.5000元/张（含税），具体定价机制：以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1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1日）收盘价99.5000元/张。

7、18苏宁07

债券购回价格75.8490元/张（含税），具体定价机制：以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75.8490元/张。

其中18苏宁06和18苏宁07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支付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期间的利息，本次购回价格不含利息。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方式、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及申报办法

1、申报方式

为确保本次购回的公平公正，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系统接受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持有人以债券回售申报方式提交购回申请。

公司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售出的，应于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申报，债券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

2、申报期限

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仅限交易日）。

3、申报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债券购回申报期限内进行申报，当日可以撤单，申报当日收市后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在购回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购回申报业务失效。

4、购回资金到账日

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5、支付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购回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登记，并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购回部分支付购回资金，该购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购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6、超额申报等比例分配方案

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申报数量*购回价格）高于购回资金总额时，公司将按照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原则确定每一位债券持有人成交的申报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张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申报量，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不高于购回资金时，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成交。公司将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六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兑付本金和利息。

（六）债券购回后债券处置安排

本次公司购回的债券将按交易所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七）购回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购回公司债券：

- 1、公司债券发行人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规定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购回公司债券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11.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4.53 亿元，流动资产为 1072.48 亿元，若购回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购回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45%，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1.16%，约占流动资产的 0.93%。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购回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购回方案可降低公司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九）购回公司债券后处置，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购回的公司债券，将依法予以及时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就注销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公告义务。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券购回存在债券持有人登记出售债券份额未达到公司购回上

限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购回存在债券持有人登记出售债券份额超出公司购回上限，仅能按等比例进行购回的风险。

（三）本次债券购回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售出的，应于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申报，投资者参与购回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债券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将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六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兑付本金和利息。

公司将根据购回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